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优化营商环境，合理释放和优化各类场地资源，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的申报登记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法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营场所是指各类非法人企业、各类企业及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来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是营业执照或代表证上记载事项标明的住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营业场所、驻在场所、地址等。

**第三条（管辖权限）** 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不同类型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行政区划行使登记管辖权。

有条件的行政区可以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就近办理、区域通办。

市场主体登记后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属地原则由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实施监管。

**第四条（固定场所）**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应当是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的规定，符合本市城市管理、规划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安全、生产安全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

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标注网络地址。

**第五条（自主申报）** 本市各类市场主体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由申报人对申报登记地址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人需自行对申报登记的地址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租赁协议等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并对承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共同义务）**　将本市固定场所用于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的，业主、承租人或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和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损害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规定改变建筑物用途或结构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还应当报经批准。

市场主体租赁房屋用于或转租他人用于市场主体登记的，应当遵守有关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一址多照）** 本市区域内符合相关规定的一个固定场所可以用于两个以上的市场主体登记，转租地址用于其他市场主体登记的，应当事先经业主确认或明确授权，不得损害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集群登记）**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可以自行确定将其管理的创业园、产业园、创业空间、孵化器等的地址用于集群登记，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对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有关的特别规定。

（一）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应当加强对集群登记地址的规范服务和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用于集群登记的地址，公示确定后的地址信息通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进行系统信息维护，提供入驻企业用于集群登记时自主选择使用。

（二）申请集群登记的企业，应当明确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集群登记地址，经核验确认后，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在其营业执照住所栏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后统一标注“（集群登记）”字样。

（三）被指定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负责对入驻企业的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入驻企业无法联系的，应当由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自行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同时报入驻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该企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四）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变动或管理单位因住所变更、主体注销，无法继续提供集群登记地址管理服务的，应当在做出决议或决定前至少3个月内向相关部门通报，同时做好对入驻企业集群登记地址管理的交接工作。

**第九条（一照多址）** 本市企业在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外的本市区域内有多个经营场所地址的，可以申报一照多址。申报一照多址的，可以在办理企业登记的同时随该企业登记多址信息，也可以在登记后自主选择在本企业或多址所在地登记机关进行多址信息登记。申报一照多址的企业，应当在登记后自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系统公示多址信息。

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明确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审批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条（负面清单）** 申报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规定，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居住用房用于市场主体登记。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主体登记。

（三）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擅自将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主体登记或进行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物质的主体登记。

（五）将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内公共部分用作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

（六）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对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的建筑物进行破除、拆改。

（七）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设立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八）违反有关从事特定行业对住所或经营场所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九）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管理需要明确禁止开展经营活动的区域设立市场主体。

（十）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特别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信息共享）** 市场监管部门在与相关部门系统对接的基础上，推动相关部门对市场主体填报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信息通过数据共享进行有效判断，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提供住所或经营场所信息验证支撑。

**第十二条（依法登记）** 市场主体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登记规范的要求，依据不同主体类型分别向有登记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申报，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即为地址信息材料。申报人对申报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应当与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记载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或经营场所前向有登记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电子申报）**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标准化、规范化住所信息填报标准，推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提交的申报材料，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联网核验以及能够通过网上登记系统信息采集填报自动生成格式文书的，无须另行提交。

申报人通过网上登记系统自主标准化提交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可由网上登记系统自动核验智能审核。

**第十四条（守法经营）**市场主体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侵犯他人合法权利。

法律法规及本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国土资源、房屋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市场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有专项规定的，市场主体应当诚实遵守，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场主体登记或从事的经营项目应当报经审批或备案的，应当在取得审批或备案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宗教场所）** 市场主体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十六条（军警房产）**申请将军队、武警部队房产登记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协助执行）** 人民法院依据生效判决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职权办理，如协助执行无明确变更后地址信息的，在该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栏以“登记的地址信息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字样代替原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信息，并向社会公示，同时记载于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协同监管）**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国土资源、房屋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人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部门协同，并依据职责对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监督管理。

各相关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抽查和日常监管发现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等规定，申报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不具备行业管理特定条件或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各自职能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九条（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住所地址信用监管机制，对通过标准化填报或已经有效性判断的地址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注明，并实施职权范围内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申诉、举报或在检查中发现的市场主体提交虚假信息骗取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或擅自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的，根据职权予以处理。对应当责令改正，市场主体不予配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隐去该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信息，以“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地址信息异常”予以标注。

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救济途径）** 因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或使用引发的民事纠纷，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制式承诺）**《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由市市场监管委统一制定。

**第二十二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0日起施行，2015年《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市有关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